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I)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與本封面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本通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內刊載。

2017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項目土地及其上建設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之日期，為本公司之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七(7)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港幣205,140,000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港幣2.55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80,447,05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悉數償付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由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2.55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高新區港口工業園海港二橫路2號北邊的一幅土地，WFOE目前正於該土地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買賣協議(經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協議限期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或其關聯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由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及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WFOE
「十二個月期間」	指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有關意向書之公告
「WFOE」	指	廣東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
王愛燕先生
金皓先生
鍾新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敬啟者：

**(I)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銷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205,140,000元，其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項目土地及其上建設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17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賣方。

各賣方均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他賣方概無關聯或關連。

其中一位董事朱根榮先生乃賣方最終擁有人之一的業務合夥人，且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賣方乃經由朱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擬收購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股東貸款。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為港幣205,140,000元(相當於約26,300,000美元)，其將於完成後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淨負債，其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5,470,000元、(ii)由賣方向WFOE注入的資本以支付WFOE的未繳註冊資本，其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iii)

董事會函件

股東貸款，其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26,200,000元及(iv)項目土地的估值溢價，其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項目土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於完成後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其進一步闡述於本通函「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段)，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磋商代價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以不同結算機制方式支付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由於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讓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結餘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開發其新增及潛在業務項目(尤其是項目土地的開發)，經計及(i)倘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結算所需支付的現金金額、(ii)其他結算方式，比如上述以現金結算及(i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現有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程度(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所披露)，擬按目前的代價結算機制，並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項目土地估值

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之估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其估計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於2017年8月31日之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對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案例，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法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有建設現時的重置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對土地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

所採納之該等比較數據在外型及位置方面與土地相關。估值所採納的場地單位比率乃經考慮地段、年期及規模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的場地單位比率一致。

董事會函件

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時，現有建設的折舊重置成本評估於2017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而土地價值評估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即場地單位比率為每平米人民幣367元）。

本公司已就或可用作評估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的不同估值方法與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商討，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可資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案例以供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評估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本公司於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於考慮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的實際狀況後認為，用於評估項目土地及其上現有建設的折舊重置成本法與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55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5月23日訂立之意向書日期前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股份市價後釐定，較：

- (i) 於2017年5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73元折讓約6.6%；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59元折讓約29.0%；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50元折讓約43.3%；及
- (iv) 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61元溢價約318.0%。

於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12月16日錄得之港幣2.11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兩個交易日錄得之港幣3.69元。於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港幣2.43元。發行價介乎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即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格於2017年5月23日訂立意向書時協定。於同一日期，本公司刊發自願性公告，自此本公司股價穩步上升，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兩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港幣3.69元，為十二個月期間以來股份錄得的最高收市價。

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分析(不包括緊隨自願性公告刊發後之交易日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6日)載列如下：

股份平均收市價：	港幣2.36元
股份最低收市價：	港幣2.11元
股份最高收市價：	港幣2.85元

誠如上表所示，倘不包括緊隨自願性公告刊發後之交易日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發行價格略為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且接近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中位數。

於磋商發行價時，董事會考慮意向書獲行使前之股份股價走勢及進行收購事項會對股份股價產生之潛在正面影響。

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約為878,600股，其中代價股份數目為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約92倍。鑒於(i)發行價介乎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ii)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遠低於代價股份之數目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同時讓本公司得以分配其內部資源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根據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80,447,059股。於完成後將向各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賣方	代價股份數目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60,335,294 (代價股份之75.0%)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20,111,765 (代價股份之25.0%)
總計	80,447,059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5%。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經發行，其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並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證明WFOE之部分未繳註冊資本6,040,000美元已悉數清償之證明文件(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包括驗資報告及相關商業登記文件；
- (b) 各賣方簽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以港幣1.00元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c)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 (d)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架構、資產(包括項目土地)、負債、業務及前景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e) 本公司已取得擁有國際認證資質之估值師編製之項目土地估值報告(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確認項目土地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59,364,526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賣方已就中國法律委聘為本公司所接受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以向本公司出具中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其說明(i)WFOE之註冊成立及存續情況；(ii)WFOE已合法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其土地使用權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瑕疵及產權負擔，而項目土地並無被侵佔且無任何可導致

董事會函件

被侵佔之情況；(iii)WFOE已根據土地使用權之轉讓協議支付轉讓費用、稅款及相關開支；(iv)WFOE之全部權益均由香港附屬公司合法持有，且並無任何瑕疵及產權負擔；(v)銷售股份之轉讓並不會影響香港附屬公司持有WFOE權益的合法性；及(vi)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的所有時間重申該等保證；及
- (i)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轉讓銷售股份的決議案，且放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c)、(f)及(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7年11月30日前(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12月1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予以解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後仍存續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分段(d)、(e)及(g)所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該豁免將會對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不會豁免任何條件。

有關上文的先決條件(d)，該中國賣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合法盡職審查，該委任已獲得本公司同意及批准，而本公司已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該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合法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WFOE的架構、註冊成立、業務、主要資產的狀況、重大合約、訴訟、稅項、勞工及保單，並就上述事宜出具盡職審查報告。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記錄對其財務進行盡職審查。經審閱由該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盡職審查報告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董事會對上述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表示滿意，因此可推論上文的先決條件(d)已獲達成。

完成

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2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地點進行。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後，賣方須：

- (a) 協助更改目標集團於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授權簽署人；
- (b) 協助處理及協調分配股東貸款及相關安排的工作；

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更改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名稱，使其將不會包含「富安」或「三七」，並進行相關轉讓程序及向所有相關部門註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01元之8,000,000,000股股份，及擁有610,236,622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並於2019年到期之5.0%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3月30日之公告)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轉換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附帶收購股份權利之已授出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有關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11,854,000	67.49	411,854,000	59.63
朱根榮	608,000	0.10	608,000	0.09
王愛燕	200,000	0.03	200,000	0.03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	—	60,335,294	8.74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	—	20,111,765	2.91
其他公眾股東	197,574,622	32.38	197,574,622	28.60
	<u>610,236,622</u>	<u>100.00</u>	<u>690,683,681</u>	<u>100.00</u>

附註：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之權益，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根榮先生擁有61.31%之權益。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3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FOE為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FOE並未開始其業務，且目前正在項目土地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落成後可以為華南地區造紙企業及其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設備及供應之保稅物流配送服務。預期位於項目土地的物流及倉儲中心將擁有用作為造紙企業提供現代化保稅倉儲服務、碼頭服務、進出口商品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海關及清關以及區域分銷等的平台所需的設備。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作為項目土地開發第一階段的倉儲中心已完成主要建設，而配套設施如道路、辦公大樓及保安系統尚在建設當中。倉儲將用於貯藏目標集團客戶之原材料、設備及供應。配套辦公大樓將用作員工住宿，對提供保稅倉庫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實屬必要。項目土地發第一階段預計於2017年最後一季前完成，而物流倉儲中心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

於項目土地開發第二階段，預期將增建六個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開啟項目土地第二階段的開發訂明任何計劃。

WFOE已取得的批准包括(i)由陽江工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工商登記許可證；(ii)日期為2016年10月9日的許可證及(iii)由陽江海關所發出的出口監管保稅倉庫海關登記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已就在項目土地上進行物流倉儲業務，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所需批文。

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93,203平方米。按土地所有權證所示，中國政府已授予項目土地介乎2015年12月23日至2065年12月22日之間的租賃期。該項目土地並無任何押記或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銷售合同。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來自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在需要時進行如外部借款等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6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主席擁有企業業務開展相關的管理經驗，曾從事(其中包括)倉儲及物流、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目標公司總經理於造紙企業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於倉儲及物流、供應鏈管理及商品採購方面擁有管理經驗。目標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Lin Yuzhen女士及Li Zhoubin先生。Lin Yuzhen女士亦為目標公司總經理，彼之過往工作經驗已於上文披露。Li Zhoubin先生於項目管理、基建開發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管理經驗。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會保留。

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造紙業積累豐富經驗，且本公司已與造紙業內企業建立穩固網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造紙業的專業及網絡可支援目標集團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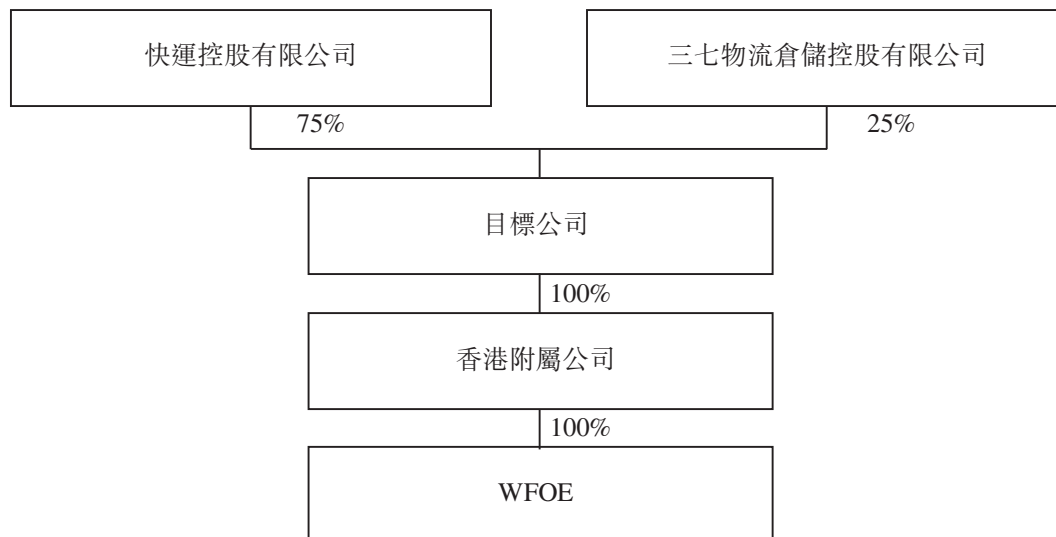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承擔。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風險與收購事項相關：

- 目標集團業務成功與否視乎其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
- 倘目標集團的業務未能成功開展，其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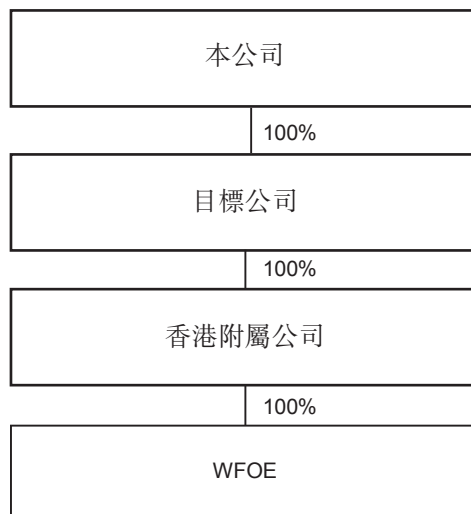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應佔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自2015年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和稅後淨虧損 及非經常性項目	(25)	(1,930)	(3,512)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起至目標公司註冊日期(2015年4月21日)前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港幣5,500元的初創成本，相當於香港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完整財政狀況。於產生開支後，香港附屬公司將初創成本列為行政開支，並計入目標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II-27頁所披露，於2017年4月30日，應付Jiang Men 777 Logistics Warehouse Limited款項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不會於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及據董事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不會於完成後9個月內償還，誠如本通函第II-26至II-27頁所披露，Mutual Wealth Industrial Limited及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已就結算應收／應付關聯方相關金額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豁免上述結算後的未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結餘。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誠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7,318,000元及人民幣307,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述，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338,000元及人民幣278,804,000元，及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III-2頁至第III-3頁所披露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備考負債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57,812,000元及人民幣462,744,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如下：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7,318,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應增至約人民幣957,812,000元。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7,0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至約人民幣462,744,000元。
- (c)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318,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495,068,000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及其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由於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自2014年起，本集團開展一站式工程承包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設計」、「生產」及「服務」。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客戶包括多家中國造紙企業；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曾提及本集團2017年在造紙行業業績斐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7.1%及約12.1%，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成功從提供工業自動化系統，轉型為向造紙業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價值合共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其中，造紙工業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價值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佔同期總合同價值約68.0%，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52.2%。

董事認為，目前很多中大型造紙業企業缺乏技術及工程師，因此市場對造紙工業工程承包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具備超過100名工程師及項目管理人員，能協助客戶建設不同造紙工藝的生產線，並提供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目前正於廣東省項目土地建造一個物流倉儲中心，預計2017年年底落成，屆時可為中國造紙企業所需的原材料、設備及供應提供保稅物流服務。中國廣東省造紙行業發展迅猛。根據中國造紙學協會刊發之《2017年中國造紙年鑒》，中國廣東省造紙企業逾180家，2016年廣東省造紙及紙品製造行業產生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19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35.7%，而2016年廣東省造紙企業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52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8.5%。儘管中國造紙業發展活躍，但中國紙業原材料(如紙漿等)供應緊絀，造紙企業嚴重依賴進口紙漿。根據中國

董事會函件

製漿造紙研究院刊發之《2016年中國造紙產業競爭力報告》，中國2015年紙漿淨進口量約為21.0百萬噸，乃全球最大紙漿進口國。考慮到中國廣東省造紙行業市況，董事會認為於廣東省設立物流及倉儲中心將為本集團向廣東省造紙企業提供的一站式工程承包服務提供支援及輔助，向造紙企業就進口原材料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經進一步考慮，(a)由於中國生活水平正日益改善，加上受網上購物影響，市場消費模式及物流運送方式轉變，生產包裝紙及家用紙的需要強勁，(b)為響應中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國內的造紙行業長遠發展而言，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自動化生產、人力資源及科技創新以加速企業改革，為本集團帶來無數商業機遇，及(c)收購事項能加強本集團售後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由於本集團將能夠於物流及倉儲中心儲存本集團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之部件，且本集團位於物流及倉儲中心的技術人員可向本集團廣東省客戶提供即時且全面的支援及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能透過向造紙企業提供全面及更具效益的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全面的維修保養服務)建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且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增加在造紙業市場分部(尤其廣東省)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盡悉，項目土地附近並無類似規模及大小的其他物流及倉儲中心，董事預期能藉物流倉儲中心，滿足未來對本集團造紙業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上升需求。

由於代價將悉數以代價股份支付，故此撥付收購事項不會有任何財務負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下列潛在收購事項作出公告：

- (i) 收購無錫銳帆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維修及提升服務的業務)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公告；及
- (ii) 收購(a)固安騰精密篩分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篩分設備的業務)，及(b)固安騰飛篩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篩板的業務)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於完成後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繼續策略收購，完善產業鏈服務」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完善整個造紙行業產業鏈服務業務，為造紙工業提供全職保姆化服務。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上下游產業鏈行業領先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核心零件供應商及物流服務公司等。選擇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行業地位和聲譽、營運能力及從事的業務是否可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互補。本集團相信，繼續進行策略性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令本集團擁有更多造紙生產設備方面的核心技術，也將有利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本公司如就任何收購進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章，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會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為股東帶來益處。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香港，2017年10月1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並可供查閱。

就本集團的有關年報，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09/LTN20151009159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11/LTN20161011810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1/LTN20170921076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7年8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計息借款	3,668
可換股債券	67,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分別約人民幣32,199,445元、人民幣3,353,804元及人民幣6,300,537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314
應付股東款項	126,1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經擴大集團之借款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貿易狀況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為造紙行業提供設備具備逾15年經驗，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隨著中國造紙行業受環保政策趨緊及淘汰落後產能力度加大等若干因素影響，業內湧現大規模結業潮，該行業集中度正在不斷提高。預期大型造紙企業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產能，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與此同時，預期中小企業將升級其現有設備或購入先進設備以提升競爭力。政府亦藉於2017年進一步出台環境保護規定，要求全國致力實行節能及減排措施。政府相關舉措亦將令造紙商為滿足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而增加投放於環保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從而為本集團迎來新機遇。於2017年1月，本集團就造紙行業的造紙廢渣及固體廢物處理與一家台灣環保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將成為該台灣公司於造紙行業之唯一戰略夥伴，以向造紙商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造紙廢渣及廢棄物處理之解決方案。

雖然造紙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問題，但中國市場上仍有許多新的造紙生產線及供應不足的紙品，如生活用紙及包裝用紙。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行業經驗，本集團能夠並將繼續賴以其獨有行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造紙生產線解決方案。由此，本集團可為生產線設計提供支援，同時亦可協助客戶取得融資渠道，從而讓本集團由單純的設備供應商進一步轉型至綜合設備服務提供商。目前，造紙行業的工程承包服務需求強勁，主要由於很多大中型造紙企業缺乏技術及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客戶建立不同的造紙生產線，並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亦旨在進軍國際造紙市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設立海外業務分部，以探索海外市場。海外業務分部員工已走訪中東及東南亞等國家之造紙企業。本集團已與若干潛在客戶締約以探索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i)加大科研投入，及透過與大學或科技公司合作，以提升本集團數位化和智慧化產品和服務，滿足造紙行業的需要，提升其產品質量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加效益；(ii)除廢水處理外，為造紙商提供造紙過程產生的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支援；及(iii)為「一帶一路」倡議下沿線地區之造紙企業提供價廉優質的設備及服務。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頁至第31頁的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自201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3頁至第2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部分，乃 貴公司因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編製，以供載入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用作會計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過程中，並無對已於第3頁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1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列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缺少的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自2015年 4月2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截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13,386	445	13,113
行政開支		(14,042)	(1,942,664)	(71,656)	(1,284,037)
融資成本		(10,472)	(1,156)	–	(2,240,980)
除稅前虧損	5	(24,514)	(1,930,434)	(71,211)	(3,511,904)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年內虧損		(24,514)	(1,930,434)	(71,211)	(3,511,90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	45	–	(8)
除稅後期內／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u>(24,510)</u>	<u>(1,930,389)</u>	<u>(71,211)</u>	<u>(3,511,912)</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87,074,442	108,185,691
預付土地租賃款	9	–	57,679,615	57,283,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4,754,057	165,469,563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2	–	3,257,746	4,963,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	9	–	1,187,231	1,187,231
預付款項	10	11,576,260	222,779	137,0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649	–	88,58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10	13,428,820	12,996,970
流動資產總值		11,577,319	18,096,576	107,868,406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9	–	118,331,074	126,19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1,592,001	36,530,837	140,075,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183	2,442,976	5,037,654
流動負債總額		11,601,184	157,304,887	271,304,135
流動負債淨額		(23,865)	(139,208,311)	(163,435,7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865)	5,545,746	2,033,8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4	–	7,500,000	7,5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500,000	7,500,000
淨負債		(23,865)	(1,954,254)	(5,466,1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45	645	645
累計虧損		(24,514)	(1,954,948)	(5,466,852)
其他儲備	16	4	49	41
權益總額		(23,865)	(1,954,254)	(5,466,166)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董事			董事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2015年4月22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虧損		-	(24,514)	-	(24,5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	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514)	4	(24,510)
發行股份	15	645	-	-	64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月1日		645	(24,514)	4	(23,865)
年內虧損		-	(1,930,434)	-	(1,930,4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5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930,434)	45	(1,930,3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		645	(1,954,948)	49	(1,954,254)
期內虧損		-	(3,511,904)	-	(3,511,9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511,904)	(8)	(3,511,912)
於2017年4月30日		645	(5,466,852)	41	(5,466,166)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645	(24,514)	4	(23,86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71,211)	-	(71,2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71,211)	-	(71,211)
於2016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645	(95,725)	4	(95,076)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自2015年 4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 起至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514)	(1,930,434)	(71,211)	(3,511,904)
以下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4	-	(13,131)	-	(8,113)
利息開支	5	10,472	-	-	2,232,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	-	494,679	-	395,743
		(14,042)	(1,448,886)	(71,211)	(891,4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0)	(222,019)	(232,044)	85,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9,183	2,745,082	-	2,745,7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19)	1,074,177	(303,255)	1,940,07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貸款		-	-	-	(88,58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0,096,545)	-	(22,626,795)
收取政府補助	14	-	7,500,000	-	-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付款		(11,575,500)	(47,786,025)	(47,946,006)	-
已收利息		-	13,131	-	8,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75,500)	(130,369,439)	(47,946,006)	(111,202,6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5	-	645	-	-
來自股東的借款		-	118,331,074	45,620,000	7,860,00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11,581,529	24,391,904	2,639,406	100,970,76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81,529	142,723,623	48,259,406	108,830,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10	13,428,361	10,145	(431,842)
匯率變動影響		-	49	-	(8)
於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410	13,428,820
於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13,428,820	10,555	12,99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10	13,428,820	10,555	12,996,97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長期投資		1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6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	4,473	4,429
流動資產總值		649	4,473	4,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	(3,780)	(3,744)
流動負債總額		(1)	(3,780)	(3,744)
流動資產淨值		648	693	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	694	686
淨資產		649	694	686
權益				
股本		645	645	645
其他儲備		4	49	41
總權益		649	694	6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廣東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進出口貿易、倉儲及物流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有改變。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的普通股／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香港富安三七」)	(a)	香港／2015年3月	港幣1元	100%	-	物流、倉儲服務、進出口代理
廣東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廣東富安三七」)	(b)	中國／2015年11月	25,000,000美元	-	100%	物流、倉儲服務、進出口代理

附註：

- (a) 自2015年3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富安三七」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註冊香港執業會計師劉璋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起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前當日，香港富安三七產生一筆港幣5,500元的初創成本，相當於香港富安三七於該期間的完整財政事宜。於產生開支後，香港富安三七將初創成本列為行政開支，並計入目標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關聯方款項。

- (b) 廣東富安三七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自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富安三七」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註冊中國註冊會計師江門市志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公司財務資料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目標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目標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目標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目標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儘管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3,436,000元，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最終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目標公司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對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強制生效，但可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對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倉庫及相關設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目標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年內以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根據如下所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

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隨後計量如下所示：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置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再扣除須按需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目標集團各個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利用各自的功能貨幣在交易日期之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及地理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營運，管理層認為就目標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編製其分部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營運，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自2015年 4月2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3,131	—	8,113
其他	—	255	445	5,000
	<u>—</u>	<u>13,386</u>	<u>445</u>	<u>13,113</u>

5.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自2015年 4月2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差旅開支	–	82,530	32,276	26,410
娛樂開支	–	84,390	13,390	48,115
增值稅及所得稅外的雜費稅 項開支	–	321,142	–	114,046
專業開支	13,792	42,787	18,443	4,86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	494,679	–	395,743
	<u>–</u>	<u>898,128</u>	<u>50,609</u>	<u>244,112</u>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主要行 政人員薪酬除外(附註6))：				
— 工資及薪金	–	168,601	–	99,150
— 社保	–	15,918	–	11,370
	<u>–</u>	<u>184,519</u>	<u>–</u>	<u>110,520</u>
應計利息	10,472	235,643	–	2,422,688
資本化利息	–	(235,643)	–	(189,886)
利息開支	<u>10,472</u>	<u>–</u>	<u>–</u>	<u>2,232,802</u>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年／期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自2015年 4月2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津貼	—	585,109	—	327,314
其他利益	—	15,182	—	7,232
	—	600,291	—	334,546
		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	其他利益 人民幣	酬金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Lin Yuzhen女士	—	180,000	—	180,000
Li Zhuobin先生	—	405,109	15,182	420,291
	—	585,109	15,182	600,291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Lin Yuzhen女士	—	120,000	—	120,000
Li Zhuobin先生	—	207,314	7,232	214,546
	—	327,314	7,232	334,546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僅有6名僱員。相關期間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資本化利息	235,643
購買	<u>86,838,7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074,442</u>
2017年4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87,074,442
資本化利息	189,886
購買	<u>20,921,363</u>
於2017年4月30日	<u>108,185,691</u>

9.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年／期初賬面值	—	—	58,866,846
添置	—	59,361,525	—
年／期內攤銷	—	(494,679)	(395,743)
年／期末賬面值	—	58,866,846	58,471,10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187,231	1,187,231
非流動部分	—	<u>57,679,615</u>	<u>57,283,872</u>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陽江市，租約為2015年12月22日至2065年12月22日。

10.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預付土地租賃款首付	11,575,500	–	–
其他	760	222,779	137,027
	<u>11,576,260</u>	<u>222,779</u>	<u>137,027</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u>	<u>13,428,820</u>	<u>12,996,9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0</u>	<u>13,428,820</u>	<u>12,996,97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幣	–	14,348	8,301
人民幣	<u>410</u>	<u>13,414,472</u>	<u>12,988,669</u>
	<u>410</u>	<u>13,428,820</u>	<u>12,996,9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4,473</u>	<u>4,4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4,473</u>	<u>4,429</u>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所賺取之利息乃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

12.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屬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性質，將於其後一年內動用。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9,183	2,349,364	4,740,341
預提薪金、工資及福利	–	80,583	69,350
其他應付稅款	–	13,029	227,963
	<u>9,183</u>	<u>2,442,976</u>	<u>5,037,6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u>1</u>	<u>3,780</u>	<u>3,744</u>

其他應付款項屬應付承建商款項性質，其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	—	7,500,000	7,500,000

目標集團於2016年從陽江市政府收到人民幣7,500,000元，以用於支援建設倉庫。

15.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股本	645	645	645

目標集團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溢價 人民幣
發行股份	100	64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	100	645

16. 其他儲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通函第II-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1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租賃安排。

18. 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	59,361,525	—	—
倉庫	115,831,089	26,553,326	80,836,073
	<u>175,192,614</u>	<u>26,553,326</u>	<u>80,836,073</u>

19. 關聯方賬款及交易

以下概述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與主要管理層進行的交易於附註6呈列。

名稱	關係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777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
得眾實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
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
Jiang Men 777 Logistics Warehouse Limited(Jiangmen 777)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

關聯方賬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777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49	—	—
得眾實業有限公司	(i) —	—	88,584,000
	<u>649</u>	<u>—</u>	<u>88,584,000</u>

* 777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向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及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ii)	–	88,748,306	94,643,306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ii)	–	29,582,768	31,547,768
		–	118,331,074	126,191,074

- (ii)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Jiangmen 777	(iii)	11,587,142	36,156,692	48,746,578
777 Group Holdings Limited		4,859	31,281	–
得眾實業有限公司		–	253,413	512,027
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v)	–	89,451	90,816,802
		11,592,001	36,530,837	140,075,407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Jiangmen 777款項包括人民幣11,576,67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0,472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Jiangmen 777款項包括人民幣35,910,577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46,115元。於2017年4月30日，應付Jiangmen 777款項包括人民幣48,310,577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36,001元。於2017年4月30日的年利率為1.5%。

- (iv) 應付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款項乃短期無抵押貸款，以港幣計值，期限為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本金為港幣100,000,000元或相等於人民幣88,584,000元。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32,802元。

2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u>649</u>
	<u>1,0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9,1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1,592,001</u>
	<u>11,601,1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8,820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49,364
應付股東款項	118,33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530,837

157,211,275

於2017年4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6,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584,000

101,580,9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4,740,341
應付股東款項	126,19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075,407

271,006,822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此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

22.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宗旨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集資。

目標集團因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為流動性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項分類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92,001	—	—	11,592,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183	—	—	9,183
	<u>11,601,184</u>	<u>—</u>	<u>—</u>	<u>11,601,18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118,331,074	—	—	118,33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530,837	—	—	36,530,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49,364	—	—	2,349,364
	<u>157,211,275</u>	<u>—</u>	<u>—</u>	<u>157,211,275</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126,191,074	–	–	126,19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258,605	90,816,802	–	140,075,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740,341	–	–	4,740,314
	<u>180,190,020</u>	<u>90,816,802</u>	<u>–</u>	<u>271,006,822</u>

2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概無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發佈本歷史財務資料的日期，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緒言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資料編製：

- (a)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度報告）；
- (b) 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c) 經考慮附註中描述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以及有實質證據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闡釋收購事項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有關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供查閱的資料為基準。鑒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於2017年 4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49	57,283	-	-	12,275	-	72,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1	108,186	-	-	-	-	148,327
投資物業	6,301	-	-	-	-	-	6,301
商譽	596	-	-	-	3,278	-	3,874
遞延稅項資產	2,763	-	-	-	-	-	2,7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674	-	-	-	-	-	84,674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22	-	-	-	-	-	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946</u>	<u>165,469</u>	<u>-</u>	<u>-</u>	<u>15,553</u>	<u>-</u>	<u>318,96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5	1,187	-	-	254	-	1,546
存貨	59,512	-	-	-	-	-	59,5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804	-	-	-	-	-	322,804
預付款項	34,881	137	-	-	-	-	35,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8,584	-	-	-	-	88,584
已抵押存款	21,516	-	-	-	-	-	21,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54	12,997	41,900	-	-	(550)	104,901
其他流動資產	-	4,963	-	-	-	-	4,963
流動資產總值	<u>489,372</u>	<u>107,868</u>	<u>41,900</u>	<u>-</u>	<u>254</u>	<u>(550)</u>	<u>638,844</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於2017年 4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8,068	-	-	-	-	228,068
應付股東款項	-	126,191	-	(126,19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075	-	-	-	14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5,037	-	-	-	5,037
付息貸款	8,626	-	-	-	-	8,6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84	-	-	-	-	2,684
流動負債總額	<u>239,378</u>	<u>271,303</u>	<u>-</u>	<u>(126,191)</u>	<u>-</u>	<u>384,4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9,994</u>	<u>(163,435)</u>	<u>41,900</u>	<u>126,191</u>	<u>254</u>	<u>254,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940</u>	<u>2,034</u>	<u>41,900</u>	<u>126,191</u>	<u>15,807</u>	<u>573,3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	7,500	-	-	-	7,500
可換股債券	66,822	-	-	-	-	66,822
遞延稅項負債	800	-	-	-	3,132	3,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622</u>	<u>7,500</u>	<u>-</u>	<u>-</u>	<u>3,132</u>	<u>78,254</u>
淨資產/(負債)	<u>320,318</u>	<u>(5,466)</u>	<u>41,900</u>	<u>126,191</u>	<u>12,675</u>	<u>495,068</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報告)。
2. 結餘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買賣協議(「協議」)，目標集團的股東(「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目標集團注資6,040,000美元(根據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55元，相當於人民幣41,900,000元)。
4. 根據協議，賣方將以港幣1.00元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26,191,000元。
5.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成本分配，以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其指：

(a)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定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預付土地租賃款除外。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71,000,000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金額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估計。

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 2017年 4月30日之 可識別資產/ 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2017年 4月30日之 可識別資產/ 負債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58,471	12,529	71,000
遞延稅項負債	-	(3,132)	(3,132)
總計	58,471	9,397	67,868

(b)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確認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代價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估計公平值部分。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80,447,059股股份（「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公平值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a	80,447,059
於2017年4月30日之收市價	b	2.46
於2017年4月30日之匯率	c	<u>0.8858</u>
總計	d=a*b*c	<u><u>175,299,612</u></u>

代價股份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2017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以代價股份公平值加港幣1元)	175,300
減：目標公司淨負債賬面值(附註2)	(5,466)
減：賣方注資(附註3)	41,900
減：轉讓股東貸款(附註4)	126,191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附註5a)	9,397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3,278</u>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會否導致任何減值虧損。董事認為，進行減值評估後，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由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與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當中所用的數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呈列金額不同。

-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收取之開支。該筆款項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50,000元。
- 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離岸控股結構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而離岸股權轉讓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離岸交易將被重新定性為相關中國公司的直接轉讓，並向離岸賣方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離岸賣方作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而買方則為扣繳義務人。

釐定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中國稅務機關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股權價值、中國應課稅資產產生的資產價值及收入、離岸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離岸控股公司的存續時間、交易的境外所得稅負擔、交替的交易因素及適用的條約因素等。

根據協議，目標集團的賣方承諾自行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企業所得稅，賣方將向當地稅務機關自願報告有關交易，待進一步處理。因此，管理層認為，經擴大集團來自國稅函[2009]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7號的稅務風險極低，故並無將企業所得稅納入備考財務資料。

8. 除收購事項外，於2017年8月14日，董事會批准收購位於中國內地的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美辰集團」）。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其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元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0元。協議訂明一項以收購事項後兩個年度盈利業績為依據的或然代價，該或然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美辰集團主要從事造紙行業產品研發。收購美辰集團的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闡釋收購事項如何可能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就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7頁所載之於2017年4月30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第I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對於吾等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該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有關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1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收購之該物業(定義見本通函)於2017年8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公司執照編號：C-00605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茲遵照閣下指示，評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項物業(「該物業」)的市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界定的「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

此估計明確排除因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案例。因此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相關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價準則(2012年版)，並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2017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進行。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核實送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該物業之業權作出的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對該等資料之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因為此乃屬法律顧問之責任範圍。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涉及該物業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之該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該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開發計劃、開發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年期、面積、宗地圖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給予吾等之意見。估值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認為編製估值時所用之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圖則所示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實地視察

吾等已於2017年6月26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影響該物業的不利地面狀況，亦無進行地面及泥土測量。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公用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情況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當地並無可影響該物業建設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計及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利益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債，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不附帶任何重大而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該物業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擁有人可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物業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概無目前或預期的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服務部
亞洲區副常務董事
張翹楚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商場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謹啟

2017年10月10日

附註：

張翹楚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評估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評估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評估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作發展及佔用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8月31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陽江市	該物業包括一塊計劃用作物流園的土地。	該物業現時在建中。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於物業開發第一階段，四個倉庫已完成主要建設，而配套辦公大樓的建設預期於2017年12月完成。並無就物業第二階段的開發訂明計劃。	204,000,000元 (人民幣貳億零肆佰萬元)
江城區港口工業園 海港二橫路以北之 工業發展項目	竣工後，該物業將包含十個倉庫及配套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7,766.69平方米。	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該物業面積之明細列示如下：		204,000,000元 (人民幣貳億零肆佰萬元)
	建議總建築 面積 用途	(平方米)	
	倉庫	106,602.84	
	配套辦公室	1,163.85	
	總計	<u>107,766.69</u>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93,202.88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獲准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4)。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7年6月26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李嘉輝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徐珊進行考察。
2. 該物業之估值由張傑雄(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及張翹楚(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商場管理學會專業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編製。
3. 根據陽江國有土地資源局—高新地區分局與廣東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WFOE」)簽訂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702號—高新區(2015)–003，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WFOE，詳情如下：—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面積	:	193,202.88平方米
地段編號	:	高新區(2015)–003
土地使用期限	:	50年
最低地積比率	:	0.7
最低覆蓋率	:	30%
代價	:	人民幣57,000,000元
4. 根據陽江國有土地資源局於2017年3月14日發出的一份不動產權證—粵(2017)陽江市不動產權第0006793號，土地面積為約193,202.8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WFOE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
5. 根據陽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建設及交通局於2016年4月20日發出的一份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地字第陽高規第M2016-13號，該物業之建議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6. 根據陽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建設及交通局於2017年1月23日發出的一份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建字第陽高規建第M2017-003號，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為42,996.00平方米的建議建設已獲批准。
7. 根據陽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建設及交通局於2016年5月26日發出的一份建設項目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701201605260101號，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為47,031.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8.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已落成，該物業的開發價值評估約為人民幣558,000,000元。吾等參考該物業的施工狀況，估計截至估值日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尚餘的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
9. 根據估值，於估值日，該物業土地部分之價值分配估算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

10. 該物業之位置及市場資料概要如下：

- 位置：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港口工業園海港二橫路以北。
- 交通：陽江港口、高速公路(S51)、陽江港口火車站分別約在2公里、3公里及2公里以內。
- 周邊地方的性質：標的地方位於江城區港口工業園內，主要為工業用地。該物業鄰近地方主要從事工業發展。

11.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WFOE獲授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屬合法且具效力。於房地產權證所列明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WFOE為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法定持有人，其可按獲准的用途合法使用標的土地；
- (b) WFOE不可將標的土地用於任何非法用途。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合約條款或承諾限制WFOE轉讓、抵押、租賃或饋贈全部或部分國有土地使用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准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全部或部分國有土地使用權；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的其他類別限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自2015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廣東省造紙行業發展迅猛。根據中國造紙學會刊發之《2017年中國造紙年鑒》，中國廣東省造紙企業逾180家，2016年廣東省造紙及紙品製造行業產生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19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35.7%，而2016年廣東省造紙企業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52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8.5%。儘管中國造紙業發展活躍，但中國紙業原材料(如紙漿等)供應緊絀，造紙企業嚴重依賴進口紙漿。根據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刊發之《2016年中國造紙產業競爭力報告》，中國2015年紙漿淨進口量約為21.0百萬噸，乃全球最大紙漿進口國。考慮到中國廣東省造紙行業市況，董事會認為於廣東省設立物流及倉儲中心將為本集團向廣東省造紙企業提供的一站式工程承包服務提供支援及輔助，向造紙企業就進口原材料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WFOE組成。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則全資擁有WFOE。WFOE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土地及其上建設，總地盤面積約為193,203平方米，且項目土地無任何押記或抵押。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中國政府已授予項目土地介乎2015年12月23日至2065年12月22日之間的租賃期。WFOE已就於項目土地開展物流倉儲業務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所有必需批文。

WFOE並未開始其業務，目前正於項目土地建設物流倉儲中心，落成後可以提供保稅物流服務，為華南地區造紙企業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設備及耗材配送服務。預期位於項目土地的物流及倉儲中心將用作為造紙企業提供現代化保稅倉儲服務、碼頭服務、進出口商品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海關及清關以及區域分銷等的平台。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於物流及倉儲中心儲存本集團機械部件及自動化系統，且本集團位於物流及倉儲中心的技術人員可向本集團廣東省客戶提供即時且全面的支援及服務，利於本集團透過向造紙企業提供全面且更具效益的工程承包服務，建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自2015年 4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386	445		13,113
行政開支	(14,042)	(1,942,664)	(71,656)		(1,284,037)
融資成本	(10,472)	(1,156)	-		(2,240,980)
除稅前虧損	<u>(24,514)</u>	<u>(1,930,434)</u>	<u>(71,211)</u>		<u>(3,511,904)</u>

收入及開支

於相關期間，由於WFOE尚未開始其業務，故目標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其他經營成本主要由管理費組成。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自2015年	截至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5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差旅開支	–	82,530	32,276	26,410
應酬開支	–	84,390	13,390	48,115
除增值稅及所得稅外的 雜項稅費用	–	321,142	–	114,046
專業開支	13,792	42,787	18,443	4,86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494,679	–	395,743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除 外)				
工資及薪金	–	168,601	–	99,150
社保	–	15,918	–	11,370
應計利息	10,472	235,642	–	2,442,688
資本化利息	–	(235,642)	–	(189,886)
利息開支	10,472	–	–	2,232,80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4月30日 人民幣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	13,428,820	12,996,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值：			
港幣	–	14,348	8,301
人民幣	410	13,414,472	12,988,669
	<u>410</u>	<u>13,428,820</u>	<u>12,996,970</u>

目標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4月30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來自快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 (i)	–	88,748,306	94,643,306
來自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 (i)	–	29,582,768	31,547,768
來自Jiang Men 777 Logistics Warehouse Limited的計息借款 (ii)	11,587,142	36,156,692	48,746,578
來自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計息借款 (iii)	–	–	90,816,802
	<u>11,587,142</u>	<u>154,487,766</u>	<u>265,754,454</u>

- (i) 股東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Jiang Men 777 Logistics Warehouse Limited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1.5%，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應付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款項屬短期無抵押貸款，以港幣計值。年期由2017年1月6日起至2018年1月5日為止。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或相當於人民幣88,584,000元。結餘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2,232,802元的應計利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下列有關建設及開發項目土地之開支承擔：

	自2015年 4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建設及開發 項目土地的開支	-	146,200,324	47,946,006	20,921,363

於相關期間，WFOE主要以借款及其繳足股本為收購項目土地及於項目土地之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撥付，該繳足股本乃由香港附屬公司將所得股東貸款注入WFOE。

WFOE已就項目土地之物流倉儲中心之若干建築工程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WFOE已承諾於項目土地之物流倉儲中心落成後於2017年4月30日償付約人民幣80,836,000元。董事會預期建設及開發項目土地將由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如有需要，董事會將考慮就有關用途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如獲取外部借款等。董事會將根據物流及倉儲中心的實際建設進度及使用條件，不時審閱及評估該等資金及財務政策，確保其充足有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4月30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負債比率(%)	100	105	10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目標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股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之總額計算。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抵押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除項目土地外，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將繼續著力開發項目土地及其上建設，預期將由目標集團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其他集資活動，如外部借款等撥付。除開發項目土地及其上建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

目標集團經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職責、績效、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僱員薪酬。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退休福利等。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所規定，WFOE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設立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及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載列如下：

	自2015年 4月22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全職僱員人數	—	6	—	6
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	784,810	—	445,066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集團僅以人民幣訂立合約，故目標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故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根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854,000 (附註1)	67.49%
		實益擁有人	608,000	0.10%
		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 (附註2及3)	0.03%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附註4)
	聯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5,500(附註5)	61.31%
王愛燕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一致行動人士	412,462,000 (附註2及6)	67.5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77.90%權益，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朱根榮先生持有6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朱凌雲女士及朱根榮先生出售其於聯順有限公司7.52%的權益，以及朱根榮先生、朱凌雲女士、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終止一致行動安排的契據。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附註3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獲取確認彼等不再一致行動，因此，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將繼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彼此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朱根榮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王愛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王愛燕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77.90%和22.10%權益分別由聯順有限公司和群御有限公司持有。
- (5) 聯順有限公司的61.31%、20.74%和17.95%權益分別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和劉川江先生持有。
- (6) 由於王愛燕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愛燕先生被視為於朱根榮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朱根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資本而言於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854,000	67.49%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854,000 (附註1)	67.49%
劉川江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412,662,000 (附註2及3)	67.62%
朱凌雲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412,662,000 (附註2及4)	67.62%

附註：

- (1) 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朱凌雲女士及朱根榮先生出售其於聯順有限公司7.52%的權益，以及朱根榮先生、朱凌雲女士、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終止一致行動安排的契據。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附註3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獲取確認彼等不再一致行動，因此，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將繼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彼此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劉川江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劉川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朱凌雲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朱凌雲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1)年內可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光明、黃漢濤、熊學敏、蘇勁秋、嚴正及何敏俊(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70%已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420,000元；
- (b) WFOE(作為買方)與河南省礦山起重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起重機及安裝相關配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427,820元；
- (c) WFOE與深圳市威警安全技術有限公司陽江分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及塗刷鋼結構防火塗料，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元；
- (d) WFOE(作為買方)與中山市托利衡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數字式汽車衡，代價為人民幣546,600元；
- (e) WFOE與深圳市威警安全技術有限公司陽江分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安裝消火栓系統、消防水炮滅火系統及聯動控制系統、自動報警系統、防火捲簾門系統及應急疏散系統，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f) WFOE與深圳市道瀚門業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安裝倉儲項目提升門，代價為人民幣2,300,742元；

- (g) WFOE與深圳市航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陽江保稅物流倉海關電子卡口的設計、安裝及維修，代價為人民幣518,000元；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2019年到期之5.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 (i) WFOE與陽江市宇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高壓接電點至低壓櫃工程的配電工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
- (j) WFOE與廣東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陽江保稅物流倉儲基地系統集成工程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
- (k)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海暉、蔣屹東及崔良溶(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盛品實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流漿箱業務訂立的部分已履行合同的利益(需承擔責任)，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可予調整)(經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函件所修訂，內容有關延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截止期限)；及
- (l) 買賣協議。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自2016年6月30日（為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素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8樓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而有關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